

法官当如邹碧华

徐凤青

最近,“法官当如邹碧华”频频出现在各级媒体上。在司法改革的大潮中,社会公众的目光自然聚焦到改革、聚焦到法官。而作为上海司法改革操盘手之一的上海高院副院长邹碧华突然离世,引起了包括法律界在内的社会各界同仁广泛关注。各方、各家对邹碧华的评价也达到高度肯定与统一。“法官当如邹碧华”的声音,响彻大江南北。我虽与邹碧华未曾谋面,但也被“邹碧华现象”深深触动。斯人已逝,幽思长存。我们在追思、惋惜邹碧华的同时,更应当认真思考“法官何以当如邹碧华”。

□ 当如那种职业信仰

邹碧华的职业道德与品质之所以得到如此高的评价,是因为邹碧华有尊严、有理性、有温度的思维与言行和社会公众对法律职业人的要求高度契合。这些言行,来源于一名法官对法律的忠实信仰。在对法官这个群体充满质疑和不信任的情况下,是什么原因能够让他做到被认同、被颂扬、被感恩、被铭记?我想,是他对法律的坚定信仰感染了大家。法官的职业信仰是什么?是崇高的法治思想、神圣的职业尊严、对核心价值的努力践行、对公平正义的不懈追求、对个人荣辱的淡泊以对、对社会和谐的有力助推。邹碧华选择了法官职业,且无怨无悔、风雨兼

程 20 余年,是职业信仰在激励他披荆斩棘、一路前行。我想,每个法官只有心怀信仰,对法官职业充满敬畏,才能坚定前行,就算自身力量看似微不足道,久而久之也必将推动司法事业蓬勃发展。

□ 当如那种专业素养

邹碧华有着“北大经济学硕士、博士,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导师,全国审判专家”等头衔,有《要件审判九步法》、《公司法疑难问题解析》、《基层法院可视化管理》等著作,主持了大量上海乃至全国法院的重点调研课题等。这些都足以说明邹碧华的法律功底之深、专业素养之强,也足以说明他在司法实践的道路上孜孜以求,不断进取。一个优秀的法官只有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、丰富的实践经验,才能辦法析理、胜败皆服,才能真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我们每个法官都要有一颗进取心,在办案过程中刻苦钻研,勤于学习,培养自己的专业素养,夯实自己的职业基础,通过专业素养塑造法官魅力从而赢得社会认可。

□ 当如那种赤诚情怀

邹碧华之所以被广泛赞誉,是因为他面对每个群体均能充满感情,赤诚相待。面对律师,他的定位

是:相互独立、相互配合、相互尊重、相互学习的良性互动关系,并主导开通上海法院律师诉讼服务平台,将律师与法官一样拉到平等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地位。他说,律师对法官的尊重表明一个国家法治的发达程度,而法官对律师的尊重则表明这个社会的公正程度。他用真诚的态度和行动,赢得了律师界发自肺腑的尊重,而这也同样有利于提升法院的公信力。面对当事人,他充满耐心与关心,多次看望困难当事人。对于难缠的当事人,他同样不急不躁。他说,只要把法官职业看作是一种理想和追求,你就不会烦,而会在工作中追求成就感。面对同事,他更是坦诚相对,在长宁压缩会议室里给每个法官提供独立空间,给多年的老审判员想办法解决职级待遇,细微之处的关心,让大家至今念念不忘。面对亲人,他温情脉脉,为了爱人只身步入陌生的上海,对儿子生日的殷殷祝福。儿子在微博的深情悼念,都让我们看到了他们幸福的一家人,更体会到“无情未必真豪杰,恋子如何不丈夫。”这一切构成了一个有血有肉、胸怀大爱,又不失小爱的真实法官邹碧华。这大概才是他感动大家、赢得尊重的核心所在。

□ 当如那种火热激情

激情是做好一切事情的动力所

在。邹碧华就是一位充满激情的人。他性格开朗、幽默。他喜欢摄影,就能挎着相机、旅游背包,像学生一样,行走天下。他关注时代发展潮流,就开通邹碧华微信公众号,与许多人在微信上互动沟通,没有一点领导架子。可视化、大数据、各式软件等都是他的研究范畴。他像 IT 精英一样,领先同行。工作之余,他还写了一本专著,成为各地法院的指导书籍,还能不遗余力地奔赴各地亲自讲解。更让人佩服的是,在司法改革的道路上,他明知要“背黑锅”,却依然活跃在司改一线,勇于担当,毫不退缩,负重前行。他无论在哪个岗位,永远不变的就是充满信心、永不抱怨,不断创新,始终给人正能量;就算经历艰难困苦,重重考验,依然有理想和梦想,依然有积极向上的不竭动力。这一切也只有用“激情”二字才能诠释。他用火热的激情点燃生命,成为了一名无私无畏的燃灯者。碧华已逝。有人说,“世间再无九步法”,而我却认为世间定会升华九步法。邹碧华为全体法官乃至司法界树起一面旗帜。作为法官,我们有责任、有义务凝心聚力,共同让“邹碧华现象”不是昙花一现,而是成为一种精神力量予以传承,共筑我们新时代的法治长城。(作者系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)

名酒不翼而飞 保安监守自盗

酒店库房的门锁没有被撬痕迹,店内存放的名酒却“不翼而飞”,民警经调查发现,原是酒店保安监守自盗。日前,崇礼县人民法院依法对盗窃洋酒的3名保安各处7000元罚金。去年的一天凌晨,酒店保安梁某、刘某、祁某、郭某(另案处理)、乔某(另案处理)在宴会大厅值夜班时,觉得无聊,于是郭某提议“弄”点酒喝。几人一拍即合。随后,郭某从保安室拿钥匙到库房去偷酒。五人偷了几瓶红酒和几瓶啤酒后便回到监控室去喝。所偷的酒除了几瓶啤酒外均系高档洋酒,有的几人也认不清是什么酒。几人舍不得喝,便将偷来的啤酒全部喝完,而把红酒拿回各自家中。时隔几日,见酒店里跟没发生什么事似的,尝到甜头的梁某等人故技重施,再次行窃。几人跟上次一样喝完偷来的啤酒,把红酒拿回家。然而,这次却没那么幸运。酒店职工到库房清点物品时发现酒被盗,遂报警。警方根据酒店门锁没被撬这一线索,断定为内部作案。梁某等人很快便被抓获,并对盗窃店内名酒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。后经物价部门鉴定,梁某等人两次盗窃红酒、啤酒价值4264元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梁某、刘某、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总价值4264元,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,系共同犯罪。在共同犯罪中,三被告人所起的作用相当,不宜区分主、从犯。鉴于三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,有悔罪表现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据此,做出上述判决。

梁燕 史少兵 裴治阳

司法公开 大家谈

告知书深化司法公开

——专访万全县人民法院院长孟宪荣

本报记者 梁燕

孟宪荣:告知书的制发,是我院依托信息化平台,完善司法公开工作,努力实现司法为民的又一个重要举措,尤其在首个“国家宪法日”公布,更表明了公开工作的重要性 and 务实性。此举不但是拓宽阳光司法的渠道,而且是保障当事人诉讼权、知情权的重要实施步骤,以让群众“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听得到”的方式实现对公平正义的追求,提高司法公开的社会效果。

记者:告知书如何发放?效果如何?

孟宪荣:告知书随案发放,并通过电视台、报刊、网站、自有媒体发布,同时在立案大厅、审判楼大厅制作展架,借助宪法日、法院开放日等发放宣传单。仅发布当天,我院的官方微信、微博关注度倍数增长,网站点击率明显提高,“国家宪法日”当天庭审案件直播点击数达百次。告

知书的公布让公众更加直接地知晓司法公开的内容和途径。

记者:告知书涵盖哪几个方面的内容?

孟宪荣:告知书介绍了我院政务网站、官方微信、微博域名、网址和二维码,详细说明了如何登录司法公开平台进行网上立案、案件查询、执行信息查询、裁判文书查询等各项操作,讲解了如何登录我院政务网站观看庭审直播等内容,并公布了我院司法公开工作的监督、纠错邮箱和电话,使案件当事人真正不出家门就能随时了解案件情况,监督法院案件办理,享受阳光司法成果。

记者:为什么告知书注明在立案时要填写真实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?

孟宪荣:我院案件信息的公开是依托省高院公开平台。此平台向

社会公众开放,为解决公开和保护当事人隐私的交叉。当事人在查询案件信息时需提供身份信息注册。平台将向当事人在立案时提供的手机号码发送验证码查验完成注册,从而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。

记者:下一步,你院司法公开工作有什么安排?

孟宪荣:下一步,我院将坚持“公开是原则、不公开是例外”的总原则,结合司法公开的实施方法和时间节点,完善网上诉讼档案查询、推进网上立案和庭审直播的案件数。按照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“由被动变主动、由内部变外部、由部分变全面、由形式变实质”的公开工作理念,积极利用网络微博、微信、LED公开屏、触摸查询等新媒体公开案件信息,为群众营造公平、公正的诉讼环境。

以案说法

基本案情:被告人张某系某事业单位负责人,其利用职务之便,在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,与他人共同出资对一公共旱厕进行改造。在改造过程中,张某违反改建后的厕所不小于原厕所面积的要求,擅自缩减厕所面积至59.68平方米,扩大办公用房面积74.92平方米,并将扩建的房屋连同其他办公用房一起出租获利,其违反规定扩建并用于出租获利的房屋所占用的国有土地面积为74.92平方米,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17531.28元。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犯贪污罪,遂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判决结果: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张某利用职务便利,非法占有价值17531.28元的国有土地,其行为构成贪污罪,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张某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作案事实,退回了全部赃款,可从轻判处,遂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一年,非法所得17531.28元依法上缴国库。

法官说法: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侵吞、窃取、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。贪污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,包括国家机关、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的人员或者上述机关、单位委派到其他单位的人员,并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。本案中,张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,利用手中的职权,借改造公厕之际,擅自缩小公厕面积,扩大办公用房面积,并将扩大的办公用

房面积用于出租获利,且其用于出租的房屋并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,属违法占用国有土地。张某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,符合贪污犯罪特征。通常,人们所认为的贪污多指直接将公共财物据为己有的行为。而本案中,当事人在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,私自占用国有土地建房,致使国有财产损失,同样构成贪污罪。

怀来法院

多举措推进司法公开

本报讯 (记者梁燕 通讯员郑黎明)今年以来,怀来县人民法院采取多种措施,全面推进司法公开工作,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以诉讼服务促公开。该院将诉讼服务中心作为推进司法公开的前沿阵地,设置导诉台,配备导诉人员,配置便民自助服务终端,通过触摸屏查询案件信息、放置免费索取的诉讼须知等彩页;整合诉调对接、诉讼服务、判后答疑、风险评估、诚信查询“五位一体”功能,为当事人提供全方位的阳光司法服务。

以网络信息创公开。该院投资30余万元,建设高清数字法庭一个,实现了案件审理同步录音、录像、留影、视频直播等功能,促进庭审公开;完成官方微博、微信开通认证、内网网站升级改造和门户网站开通运行,设置“法院动态、图片新闻”等板块主动公开信息;全面推进裁判文书的上网公开工作,将符合条件的生效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,目前已公开刑事、民事文书700余例。

以制度规范强公开。该院探索构建观摩庭审、网络直播、开辟专栏及加强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等措施;完善司法公开考核奖惩机制,制订实施《司法公开工作考核办法》,围绕司法公开的目标任务,从部门责任、工作要求、完成时限等方面进行全

方位考核;在严格实施单项考核的基础上,把司法公开工作纳入全院绩效考核,将考核结果作为部门和干警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以新闻宣传推公开。该院充分运用媒体主动公布法院案件信息、便民措施、办事制度等信息;挑选典型案例在广播电台《法苑在线》和县电视台《法治在线》栏目播出;通过报纸、网络等媒体,不断加强对法院工作的宣传;开展庭审直播,实行庭审过程公开;密切与各大报刊、网站、电视、电台的联系,及时对一些典型案件进行深入报道,促进司法公开。

以人民监督促公开。该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,主动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企业代表等走进法院,参观法庭,以旁听庭审、座谈咨询、情况通报等形式,加强联络互通,实现民意沟通的良性互动,促进阳光办案,今年以来共举办开放日1次,组织代表、委员座谈会3次,累计60余名代表、委员走进法院;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,结合今年开展的“一乡(镇)一法庭”建设工作,除为原有和新设的17个法庭选配了68名陪审员外,又增选了11名陪审员,并已全部通过人大常委会任命,使增选后的人民陪审员人数达到96名,确保了工作的正常开展。